

臺北市安東非營利幼兒園收退費規定

幼兒入(離)園者，收退費規定如下：

(一) 收費部分(本收退費辦法依據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非營利幼兒園收退費標準&依據教育部令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98813B 號函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修正條文訂定之。)

1. 本園收費方式採一學期繳交方式辦理。

	一般家庭:第 1 胎	一般家庭:第 2 胎	一般家庭:第 3 胎 低、中低收入戶
<u>一學期</u>	每學期就讀費用 (2,000 元*6 個月)	每學期就讀費用 (1,000 元*6 個月)	0 元
一學期	保險費 依統一公告辦理	保險費 依統一公告辦理	保險費 依統一公告辦理
備註	每學期末有五天(1 月、7 月)停課消毒日		

2. 採學期制，一學期 6 個月(沒有放寒暑假)，上學期於每年 8 月~次年 1 月，
下學期於每年 2 月~7 月。

3. 本園繳費單請至國泰世華各分行繳款，繳完款請交回月費袋(重覆使用)和繳費單第三聯(學校收執聯)至會計處，其繳費方式如下：

a. 國泰世華銀行各分行繳款。

b. ATM 轉帳或臨櫃繳款(含銀行、郵局、超商)，請在收據或繳費第三聯(學校收執聯)右下角填寫轉出帳號後五碼及轉出日期。

c. 其他行庫電匯，繳回電匯收據。

4. 延後收托時間：

臨時延托	金額
17:00~17:30	40 元
17:00~18:00	80 元
17:00~18:30	120 元

固定延托	金額
17:00~18:00	每月1200元
17:00~18:30	每月1800元

5. 學期中入園者，費用則按實際就讀日數比例收取。

(二) 退費部分(本收退費辦法依據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非營利幼兒園收退費標準&依據教育部令中華民國108年9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98813B號函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修正條文訂定之。)

1. 離園時，費用則按實際就讀日數比例退費。

2. 有關事、病假退費如下：

a. 事先請假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上課日五日以上者。

b. 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。

c. 園所公告之休假日(如校園期末停托日)，不得與個人請假合併計算。

※ 應按幼兒每人每月實際繳交費用，除以當月教保天數乘以請假或停課日數，再乘以百分之三十退費。

3. 無故缺席逾10日經通知仍不出席者，視為自動退學。

4. 幼兒因病或特殊原因，未能到園上課，請事先通知本園。

5. 國定例假日、補假、連續假期及國曆春節等依人事行政局規定辦理。

班級：_____ 幼生姓名：_____ 家長簽名：_____